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海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6年6月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陳海強先生、呂臨華先生及馬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胡天高先生及應宇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傅廷美先生、施浩先生及樓偉中先生。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高管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3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周伟新浙商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6〕308号）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潘华枫浙商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6〕309号）。根据有关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周伟新先生和潘华枫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

周伟新先生和潘华枫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2026年1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